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共青团上海市委员会
上海市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联席会议办公室
上海市青少年服务和权益保护办公室

沪高法〔2020〕297号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共青团上海市委员会 上海市青少年学生
校外活动联席会议办公室 上海市青少年
服务和权益保护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0 年
“春天的蒲公英——小法官网上行”
活动的通知

市高院、市教委、团市委、市校外联办、市青少年服务
保护办已连续 8 年开展“春天的蒲公英——小法官网上行”

活动，取得积极的法治教育成效。为进一步深化青少年学生法治教育，落实普法育人，立德树人的青少年法治教育任务，现就开展 2020 年“小法官网上行”活动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活动宗旨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全国和上海教育大会精神，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以宪法教育为核心，多形式多渠道将法治教育融入学校教育的各个阶段，引导广大青少年学生 and 社区青少年全面提高法治观念，强化法律意识，使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成为青少年的共同追求和自觉行动。

二、主办单位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共青团上海市委、上海市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联席会议办公室、上海市青少年服务和权益保护办公室。

三、参与活动对象

主要在本市初高中学校（含中等职业学校）、相关社区开展，并将法治宣传成果上传至“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少年司法保护网”（以下简称“少年司法保护网”），组织全市中小学校学生 and 社区青少年观看，通过线上线下结合，实现青少年法治宣传全覆盖。

四、活动内容

（一）依托“少年司法保护网”等线上线下渠道，通过专家释法、法官案例讲解、展演模拟法庭等，就未成年人保护、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校园欺凌、网络沉迷、禁毒防毒、涉疫情违法犯罪等主题，宣传法律知识，引导青少年学生增强法治意识，养成遵从法律和规范的行为习惯。

（二）紧贴上述主题，选择一批与青少年学生密切相关的刑事、民事等案件，邀请法律专家、少年审判法官、青少年事务社工等，指导初高中学校（含中等职业学校）师生、社区青少年改编法律故事，展演模拟法庭。

（三）加强上海市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建设，为中小学校开展法治教育提供支撑。

五、活动安排

（一）优秀法律故事征集（6月8日——7月31日）

1. 各对口法院在6月8日前，向区教育局、学校提供可供改编为法律故事的案例或裁判文书，并就故事的内容在法律问题上进行审核。

2. 参与学校在7月31日前，完成法律故事的改编或创作（可以使用对口法院提供的案例进行改编，也可以自行创作，但要注意逻辑性和现实性），字数不得超过800字，统

一发送至电子邮箱：shxiaofaguan2017@163.com（发送成功后，邮箱会自动回复）。

3. 邮件名称格式：区-学校(单位全称)-作者姓名-法律故事名称（改编/创作）。如：奉贤区-奉贤中等专业学校-张三-飞来的铅球（改编），黄浦区-中华职校-李四-都是遛狗惹的祸（创作）。

活动组委会将评出 16 篇最佳法律故事和 40 篇优秀法律故事。

（二）优秀模拟法庭评比（8 月 8 日——9 月 7 日）

1. 被评为最佳法律故事的学校，在 8 月 8 日—9 月 7 日期间，将法律故事拍摄成法律小品和模拟法庭视频，其中法律小品视频时长不得超过 5 分钟，模拟法庭视频时长不得超过 12 分钟。

2. 视频格式：flv（推荐）、mp4、mpg、wmv、avi、vob、均可，视频大小不超过 1G。注意不要使用 mov 格式。画面比率 4:3 和 16:9 均可。视频要有唱词（字幕）。

3. 视频标题的样式：小法官网上行—视频名称+区+学校（单位全称），如：小法官网上行—飞来的铅球—奉贤区—奉贤中等专业学校，小法官网上行—都是遛狗惹的祸—黄浦区—中华职校。

4. 各学校在 9 月 7 日前将符合上述条件的小品和模拟法庭视频，连同小品和模拟法庭演员表、扮演小法官同学的照片（穿着法袍拍摄，半身照片）以及学校老师联系方式刻录光盘寄送至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地址：肇嘉浜路 308 号，联系人：张蕾，电话：18018887124。

六、奖项设置

（一）模拟法庭一等奖 1 名，二等奖 2 名，三等奖 3 名，鼓励奖 10 名。优秀法律故事 40 名。

（二）最佳小法官 2 名。

（三）最佳表演奖 2 名。

（四）优秀指导奖 12 名。

（五）优秀组织奖 6 名。

七、工作要求

（一）各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将此项工作作为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推进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具体举措，认真做好组织落实。各区法院要积极指导和配合区教育行政部门、区团委、青少年服务和权益保护办和初高中学校（含中等职业学校），做好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对于区教育行政部门、区团委、青少年服务和权益保护办和初高中学校（含中

等职业学校)请求提供展演场地和相应道具的,法院应予以积极支持。

(二)全市初高中学校(含中等职业学校)要通过此项活动的开展,引导学生了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基本框架、基本制度以及法律常识,强化守法意识,增强法治观念,牢固树立有权利就有义务的观念,初步具备参与法治实践、正确维护自身权利的能力。

联系人: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张蕾,联系电话:63080000-3181

市教委(青保处)张大飞,联系电话:23116613

团市委(青少年服务和权益保护办公室)夏樾,联系电话:61690152





共青团上海市委员会



上海市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
联席会议办公室



上海市青少年服务和权益保护办公室

2020年6月1日

主送：全市各级法院，教育局，团委，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联席会议办公室、青少年服务和权益保护办公室，各有关委、局、控股（集团）公司

承办部门：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办公室秘书一科

2020年6月1日印发



2020年小法官网上行指导法官联系名单

单位	部门	姓名	联系方式
一中	少年家事庭	王列宾	62706987、18916688987
二中	少年家事庭	王梓焱	18117280482
长宁	少年家事庭	颜世杰	13611743048
浦东	少年家事庭	戴岩	18817929020
静安	少年家事庭	金晶	18117287229
普陀	少年家事庭	李斌	18117286385
徐汇	刑庭	彭涛	34168168*68483 、18917781698
闵行	刑庭	李斌	18117283332
黄浦	刑庭	李倩岚	13761965617
虹口	刑庭	陈春丹	36123300*3124 、18121201826
杨浦	刑庭	李晓东	31372163、18917115621
嘉定	刑庭	刘荣	69531707、18121266021
宝山	刑庭	张国滨	18917772210
崇明	刑庭	张蕾	18918718535、59611169
金山	刑庭	金淑琴	67961092、18116050095
松江	刑庭	王文燕	67735190、18121170065
奉贤	刑庭	周艳华	37190666*26091 18001682370
青浦	刑庭	朱秀玲	69201549、18117285040